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学术委员会规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系学术权力的规范运行，根据《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结合海关法律系实际情况，设立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海关法律系学术委员会是本系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定和咨询议事机构。

**第三条** 系部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本系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落实“教授治学”理念，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学术研究与系部管理中的作用；应当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和制度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和维护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共同推进本系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共6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遵循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可以由本系全体教师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后由全体教师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至讲师职称。

**第七条** 系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系主任提名，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校外专家不得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1/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二）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三）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本系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门的工作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本规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二）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

（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

（四）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有关人员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

（四）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审议决定事项、评定结论，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赞成票数须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未尽事项，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海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